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聯絡人：白心瑩02-3356-6844
電子信箱：hypai@e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90033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10月5日臺教社（一）字第1090102621號函轉貴府同年7月14日府授法一字第1090128634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意見如下，併請參酌：

（一）本自治條例第14條第2項定有該府教育局發給學習證書一節，查「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3條規範社區大學辦理之任務包括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發展地方文化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等。其辦理目的業明定社區大學之事務係朝跨領域發展，涉及民政、財政、教育、文化、社會、衛生、環保、勞政及產業發展等單位之跨局處業務，尚非僅侷限於一級主管機關之權限。

（二）貴府雖得依本院秘書長99年8月2日之函釋，由府層級授權局層級辦理社區大學事項，然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立法意旨，社區大學係由地方政府權管，其學習

臺北市府 109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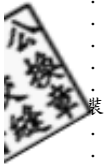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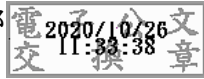
AAAA1090144107



證書之發給，仍應考量該條例立法意旨及地方首長對社區大學之重視程度，並基於激勵社區大學學員終身學習之動力，由地方政府發給較為妥適。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



訂

線

